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4號

聲請人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迴避事件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5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
法官 張玉萱

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